

申請使用國道舉辦體育活動管理要點

交通部 94.1.17.交路字第 0940016645 號函同意備查

交通部 97.6.18.交路字第 0970033191 號函同意備查

國道高速公路局 98.6.12 管字第 0986003964 號令修正

國道高速公路局 99.5.4 管字第 0996003567 號令修正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07.5.18 管字第 1071860756 號令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為因應各機關團體申請於國道舉辦體育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以為申辦及審核之依據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依據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十九條第三項與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第六點規定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得於舉辦活動期間封閉國道特定路段，並依管理成本按次收取費用。
- 三、活動性質：具國際性、公益性，且為非營利性質之體育活動（除必要之報名費外，不得有其他收費行為）。
- 四、申請路段及時段
 - （一）路段：限鄰近具有良好之平行替代道路，對交通衝擊不大且易於執行交通管制及疏導措施之路段。
 - （二）時段：限例假日之非交通尖峰時段。
- 五、舉辦頻率限制：各區養護工程分局所轄同一國道路線一年核准一次為限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由申請路段之本局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理有關接受活動之申請、審核及相關配合事宜。
- 七、費用之支應

活動主辦單位，應支付下列費用：

 - （一）場地使用費(營業稅另計)：依使用道路里程及時間長度計算，12 小時以內，以 1,200 元/每小時每公里(分向計

算)；超過 12 小時者，以 3,600 元/每小時每公里(分向計算)。里程計算採管制範圍交流道間之主線里程計，未滿 1 公里則採四捨五入計算。

- (二) 保證金 10 萬元(活動完畢，查無待辦事項後無息退回)。
- (三) 因活動所需而設置交通維持相關設施，由主辦單位逕洽具有高速公路施工交通維持經驗之廠商辦理，相關費用由活動主辦單位自行負擔。
- (四) 需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其他單位代辦事項及費用，由活動主辦單位自行接洽研商。

八、活動之申請

- (一) 至少於預定活動日期三個月前，以書面(格式如附件一)向本局轄區養護工程分局提出活動申請。
- (二) 活動主辦單位於提出申請時，應檢附活動所在地地方政府同意文件，且一併提送詳細之活動計畫書，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 1. 活動名稱、目的、方式、預定參加人數。
 2. 活動主、協辦單位簡介，及舉辦同類性質活動經驗說明。
 3. 活動主、協辦單位及各單位負責人，各單位之活動主要承辦人員，各單位聯絡窗口(含聯絡人)及方式(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站及電子郵件等)。
 4. 活動期間臨時進入或設置於道路上之車輛、設施名稱、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搭設之司令台、舞台等設施。
 5. 交通衝擊評估(含舉辦時段內受影響交通量預估、平行替代道路規劃、交通影響程度等)。

6. 交通維持計畫（含交通動線示意圖、交通維持設施佈設、宣導及執法計畫等）。
7. 需本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其他單位協調、配合或代辦事項，包含工務及警力支援、安全秩序維護等。
8. 事後道路清理等復原計畫。
9. 其他本局須了解有關道路管理及交通秩序與安全相關事項。

（三）活動計畫書之內容若有補充資料時，最遲須於預定活動日期二個半月前補送，逾時不予收件。

九、活動之審核：

- （一）各單位所提活動申請，由本局轄區養護工程分局依附件二之審查準則辦理審查及評選，得分至少須為 80 分以上，方具核准基本條件。
- （二）若有超過一個以上單位提出申請時，由評選最優之單位取得舉辦活動之許可。
- （三）本局仍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。

十、其他：

- （一）活動主辦單位應負責現場清潔維護，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、秩序維護工作，及辦理公共意外保險。
- （二）不得有毀損道路相關設施之行為。
- （三）如有毀損道路設施之狀況時，活動主辦單位應負賠償之責，損壞賠償金得自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另行追償。
- （四）應於申請時間內結束活動並開放通車，如有逾時，除依第七點第（一）款之規定加收場地使用費外，另記點 1

點，累計達 2 點，則暫停申請資格 1 年。

- (五) 活動結束後，活動主辦單位需將現場清理完成及恢復原狀，並會同本局人員檢視確認無誤後，再由本局與國道公路警察局進行恢復通車之準備作業。

使用國道舉辦體育活動申請書

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|--|
| 活動全名 | | |
| 活動地點 | | |
| 活動日期 | | |
| 活動時間 | | |
| 預定參加人數 | | |
| 主辦單位 | | |
| 協辦單位 | | |
| 聯絡方式 | 聯絡單位 | |
| | 聯絡人 | |
| | 地址 | |
| | 電話及傳真 | |
| | 電子郵件 | |

註 1：活動所在地地方政府同意文件及詳細活動計畫書請隨本申請書附送，若有補充資料應於預定活動日期二個月半前補送，逾時不受理。

註 2：活動地點限鄰近具有良好之平行替代道路，對交通衝擊不大且易於執行交通管制及疏導措施之路段，起迄點並請述明。

註 3：活動日期僅限例假日。

註 4：活動時間限非交通尖峰時段，請述明全程活動時間含事前準備、實際活動舉行及事後清理時間等。

附件二

申請使用國道舉辦體育活動計畫審核準則

| 審核項目 | 得分 配比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1. 申辦單位之資格及能力 | 25% | 主辦單位須能提出證（說）明其具有使活動順利舉行之能力，包括： 1. 主、協辦單位均須為合法登記之社會團體或公司 2. 主、協辦單位具有正面之社會公益形象 3. 以往是否有舉辦類似活動成功之經驗 4. 支援活動之資源（人、物力）是否充足 |
| 2. 活動性質及效益 | 25% | 1. 活動是否具國際性、公益性 2. 規模大小是否適當 3. 是否對提升社會風氣具正面效益 4. 是否有助於提升本局之社會形象 |
| 3. 活動計畫書內容 | 40% | 對於舉辦活動之規劃是否完善，包括： 1. 道路條件評估（替代道路、交通衝擊） 2. 使用道路情形 3. 交通維持計畫 4. 相關單位協調作業規劃 5. 道路復原規劃 6. 參與人員之安全維護 |
| 4. 其他* | 10% | 審核單位（本局轄區養護工程分局）自行審酌認為須納入審核之重要項目。 |

*審核單位若無規劃「其他」審核項目，其 10% 之得分配比得自行考量合併於 1~3 項中。